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1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常熟琴安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常熟市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琴安"）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6亿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常熟招商琴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琴湖"）拟按10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80.03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80.03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常熟琴湖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常熟琴安成立于2020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尹力；注册地址：常熟市沙家浜路303号办公室30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琴湖（本公司间接持有其70%股权，常熟市城市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琴安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月31日，资产总额362,850.85万元，负债总额244,342.30万元，净资产118,508.55；2022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4.0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9,379.88万元，负债总额240,807.31万元，净资产118,572.57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94.33万元。常熟琴安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常熟琴湖拟按10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常熟琴安因项目建设需要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常熟琴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2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招商置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置地"，股票代码：0978.HK）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5亿元，贷款期限为三年。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担保范围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准），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80.03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180.03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置地成立于1997年4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913万元；注册地：开曼群岛；本公司持有其74.35%股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10.25亿元，负债总额797.59亿元，净资产312.67亿元；营业收入189.56亿元，净利润15.13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1,350.34亿元，负债总额1,033.68亿元，净资产316.66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14.40亿元，营业收入73.04亿人民币，净利润5.6亿人民币。招商置地不存在抵押、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招商置地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的5.5亿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担保范围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准），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招商置地通过融资补充流动性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置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09.3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4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2月1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情况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含），即不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1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5.8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2.9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5.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300,745	13.96%	202,759,260	14.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719,804	86.04%	1,210,261,289	85.65%
合计	1,413,020,549	100.00%	1,413,020,549	100.00%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9.1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272.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300,745	13.96%	200,030,003	14.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5,719,804	86.04%	1,212,990,546	85.84%
合计	1,413,020,549	100.00%	1,413,020,549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27,255.84万元，货币资金为132,886.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5,097.55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9%、货币资金的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欣投资"）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因参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增持公司股份5,300,354股。前述奥欣投资认购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情况参见公司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公司此次回购股票如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2-00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转发的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鲁0613破3号之四】、《决定书》【（2020）鲁0613破3号之八】，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被申请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烟台玛努尔高温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温合金"）

被申请人：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材料"）

被申请人：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装备"）

2020年11月19日，法院根据江苏方能热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议案，并于同日指定烟台台海核电破产重整工作组担任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2021年3月8日，法院作出（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对烟台台海核电、高温合金、台海材料、台海装备的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负责人担任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负责人。

2022年2月16日，法院根据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撤销法院（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中关于高温合金合并重整部分，烟台台海核电、台海材料、台海装备合并重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法院指定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担任烟台台海核电、台海材料、台海装备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烟台台海核电管理人负责人担任烟台台海核电、台海材料、台海装备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负责人。同时，为节省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准许延续使用原合并重整程序中的债权申报、审计评估、继续履行合同认定等全部工作成果。

三、一级全资子公司重整披露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2020年11月25日披露《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2020年12月10日披露《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继续营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2021年3月13日披露《关于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2021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2021年9月11日披露《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年12月3日披露《关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21-081），重整进展等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四、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披露情况概述

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详情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公告日，法院尚未裁定受理本次破产重整申请。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1、烟台台海核电的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破产重整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无法可靠预计长期股权投资和债权的可回收金额，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烟台台海核电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烟台台海核电被裁定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根据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对烟台台海核电担保余额为18.19亿元，烟台台海核电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与债权人的联系和沟通，通过与银行机构协商展期方案或债务重组等方式协调化解债务风险。目前，公司已经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若法院裁定公司进行重整，保证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按照公司重整方案进行清偿。

3、公司与高温合金多年存在供销关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高温合金应收账款余额为51,896.58万元，系双方签订的离心铸造耐热合金炉管、静态铸造件及精密铸造件合同形成，公司认为根据2021年3月8日法院作出的（2020）鲁0613破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若高温合金与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实施实质合并重整成功后，上述应收账款应视为公司内部往来，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且高温合金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在法院作出（2020）鲁0613破3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后，高温合金将单独进行破产重整，其重整的进程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的应收账款会作为普通债权按照破产重整程序进行清偿，会导致上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增大，2021年度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按照单项计提，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21,240.20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准；同时，公司将根据破产重整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公司已被债权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董事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第二届股东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黄言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将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6亿元。截至2022年2月18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3.46亿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昇兴"）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建自贸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向兴业银行福建自贸区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山东昇兴就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2、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向华夏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山昇兴就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3、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昇兴以及公司的母公司昇兴控股有限公司拟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向恒丰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7,5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山东昇兴就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注册资本：97,691.8468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5、成立日期：1992年12月4日。

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7、经营范围：生产易拉罐、马口铁空罐、易拉盖及其他金属制品；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内各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代购代销成员公司的原辅材料和产品；酒、饮料及茶叶，保健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77,304.91万元，负债总额为290,724.4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85,435.36万元），净资产为181,967.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91%。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290,300.65万元，利润总额为1,424.15万元，净利润为1,364.12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38,190.99万元，负债总额为362,579.8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89,275.17万元），净资产为270,051.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81%。2021年1-9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50,594.21万元，利润总额为16,026.26万元，净利润为12,399.67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昇兴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向兴业银行福建自贸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担保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亦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30,000万元。

5、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公司向华夏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担保公司：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7,000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公司向恒丰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担保公司：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昇兴控股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最高额人民币7,500万元。

5、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6、本次担保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14,192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2,209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83万元（全部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年（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2.7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度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有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到期收益